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2023年，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政策导向，强化政治担当，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开展，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

一、规范管理、积极谋划，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建设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梳理工作流程规范，明确业务建设标准及完成时限。一方面对已上线使用的绩效目标、监控等多项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另一方面推动建设财政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等功能，为提高我省绩效业务的规范性及全面性提供了技术基础。

二是做好部门指导工作。针对部门普遍反映不懂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怎么填”的诉求，编制印发了步骤清晰、内容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快速指南》。同时，组织业务培训，分别就省级各部门预算管理考核内容、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要点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讲解，进一步提高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三是强化第三方机构执业管理。制定《吉林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吉财绩〔2023〕322号），

从参与主体、计费方法、可参与工作范围等 11 个方面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行为，提高了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了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和可信度。

四是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新模式。与省人社厅、林草局等部门深入了解项目情况，深入 9 个市县及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重大财税政策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调研工作。通过调研发现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融合不到位、项目实施主体绩效意识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研究重大财税政策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路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二、抓住关键、多措并举，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做优绩效目标。制定“三细一挂”目标审核法，通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规则、细化绩效目标审核规则、细化绩效标准来着力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覆盖省级所有预算部门及单位，对绩效目标存在问题的项目督促部门单位修改完善，大幅提升了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完整性及适当性，并对初审不合格的项目按照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10%扣减，扣减金额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二是做实绩效监控。绩效监控覆盖部门预算一级项目 792 个，二级项目 408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2 亿元。先后两次对截至 7 月底执行率低于 30%和未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的 259 个部门预算一级项目，以及截至 10 月底 760 个执行率低于 30%的二

级项目实施了重点监控，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研判风险。对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调减，共调减 2363 万元。

三是做真绩效自评。对省级预算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覆盖二级项目 759 个。通过“三审一挂”，一审佐证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二审自评得分真实性，三审绩效目标实现的合理性，对部门自评得分进行复核，将所有预算部门评定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一挂钩是将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挂钩，奖优劣罚，共计扣减 1080.54 万元。

四是做深绩效评价。先后对 26 个政策项目实施重点评价，聚焦政府性基金政策、民生保障政策、社会关注热点，逐步由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向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拓展。着力消除项目评价与政策评价之间的“隔阂”，推动两类评价相互融合，在评价目的研判、指标体系设置、资金效益呈现以及问题挖掘、建议提出等方面，做深做细，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三、全面推进、强化约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一）做好财政部对我省的考核工作。高质量完成财政部对我省 2021、2022 年度地方财政管理考核工作。其中预算绩效管理获得国家“取得了明显成效”的充分肯定，摆脱了全国排名

靠后的落后局面。

（二）科学构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吉财绩〔2023〕636号）及《2023年度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吉财绩〔2023〕634号），细化了考核指标、计分标准、考核方式等内容，充分体现财政管理重点，突出考实、考精、考准，助力提升省级部门及市县财政工作实效。

（三）开展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组织开展2022年度我省市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在各市县自评的基础上，利用专家盲评、多人交叉复核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了考核的公平性、客观性和考核结果的准确性。此次考核各市县平均成绩为78.82分，为历年最好成绩。

吉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9日